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02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已获得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2.25 元人民币现金），共计派送股利 15,000,000 元。

本次分配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5 年 1 月 2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1 月 23 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1 月 2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派发红利所发生的费用由股东承担，公司代扣代缴个人股东的所得税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

联系人：袁媛

电话： 0756-3629698 传真： 0756-3629690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6 日